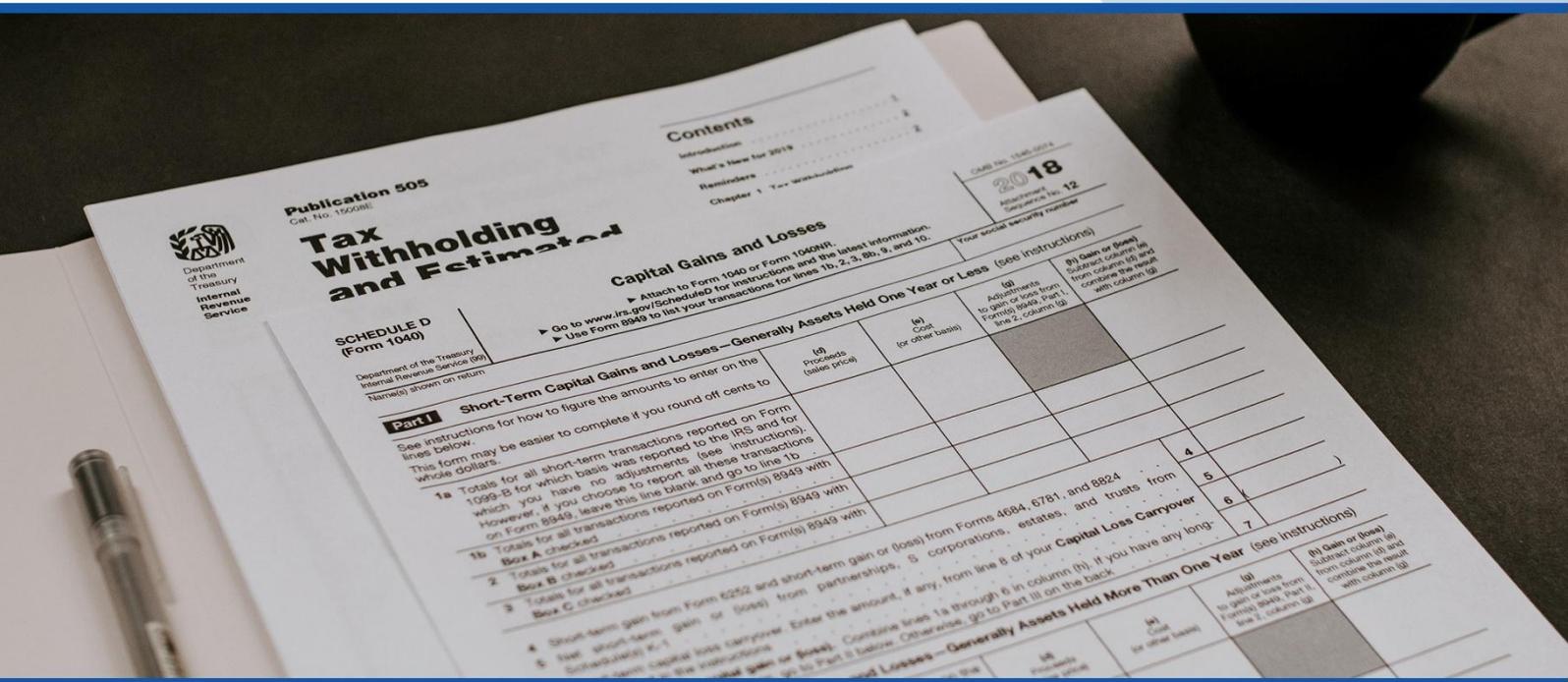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7-23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累计办理超 10 万笔跨区域业务——远程窗口展高效 异地办税更“易办”（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政策关注要点

1.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部分，可按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可以以后结转，结转年限不得超过5年。

2. 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3. 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4. 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2. 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3. 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4. 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 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7月12日

累计办理超 10 万笔跨区域业务——远程窗口展高效 异地办税更“易办”

“我们公司有个在福州的施工项目，前不久预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属期选择错误。因为已缴纳税款没办法线上更正，放在以前只能赶到福州进行现场处理，不仅要搭上往返两张机票，还耗时间。现在不用来回奔波了！在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和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的沟通配合下，我在武汉通过远程虚拟窗口就成功解决了问题，很方便！”说起异地办税的便捷，武汉市中建幕墙有限公司负责人胡作家向记者这样讲述。

跨区域异地办税变得更容易了！最近，和胡作家有相同感受的纳税人缴费人不在少数，这种变化和感受得益于远程虚拟窗口的构建和推出。

今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对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的部署要求，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异地办”需求，依托征纳互动跨区域协同能力和服务运营体系，将实体窗口服务从线下平移到线上，构建了远程虚拟窗口，让纳税人缴费人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跨区域税费业务。数据显示，远程虚拟窗口自 3 月底在京津冀地区试点、5 月底实现全面扩围以来，全国税务部门已办理 10.1 万笔跨区域税费业务。

实际上，在构建远程虚拟窗口前，税务部门就一直在为解决异地办税问题而持续努力。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6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多次制发文件，相继明确 7 类 53 个事项同城通办、4 类 21 个事项省内通办和 4 类 15 个事项跨省通办。目前，税务部门“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清单中，已有 212 项全程网办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但前期仍有部分事项因各种原因未实现跨省通办，已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一旦纳税人遇到不会操作的情况，也只能去办理地的大厅现场解决。”该负责人坦言，在远程虚拟窗口上线前，存在一些无法在电子税务局上异地办税的特殊情况，影响了纳税人缴费人的服务体验。

记者了解到，《指导意见》对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提出明确要求——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支持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地区探索更多事项跨区域办理。

为落实《指导意见》，进一步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在异地办税中的堵点痛点，国家税务总局多次研究部署进一步推进跨区域通办服务相关措施。3月底，在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京津冀办税服务厅试点上线远程虚拟窗口，该窗口具备支持远程身份核验、资料传递、音视频互动、屏幕共享等多项功能，可以在不改变执法主体、不改变税务人员权限、不改变业务办理流程的基础上，让纳税人缴费人与业务办理地税务干部进行可视化互动，在线上办理跨区域税费业务。4月中旬，远程虚拟窗口在长三角、成渝等区域扩围，5月底在全国上线运行。

“税务部门通过‘远程虚拟窗口’完善服务机制，推动实现全国范围内办理跨区域税费业务，是服务纳税人缴费人的一件实事，是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中异地事项跨域办要求的有效实践，标志着我国税收征管服务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充分展现了税务部门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决心和成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

据介绍，为实现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跨区域通办服务，各地税务部门成立专门的服务运营团队，确保跨区域通办服务渠道畅通、高效运转。目前，全国已建立2984个服务运营中心。

税费服务既要高效，更要保持长效。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表示，税务部门将认真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要求，持续跟踪问效，不断完善远程虚拟窗口跨区域通办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打造效能税务，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贡献税务力量。